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0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鍾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8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6年6月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23元（含本金44,398元）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94年3月31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

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於106年5月11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33,215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附 表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鍾萬 益	信用卡	44,623	44,398	15.00	自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2		現金卡	33,215	33,215	15.00	自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